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简称市审批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紧密结合审批工作职能，将政务公开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有效途径，积极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形成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政务公开体系，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将门户网站石嘴山市政务服务网作为开展政务公开的“主阵地”，网站共设置“工作动态”“政务公开”“党务公开”“政策法规”“互动交流”“网上办事”6 个模块，在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等信息基础

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64867 条，发布政策解读 4 条。并实现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石嘴山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共享，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提升群众知晓率，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2021 年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 1483 条。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中，“石嘴山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设有“消息”“视频”2 个栏目，“石嘴山市 12345”微信公众号设有“我要申诉”“我要咨询”“个人中心”3 个栏目，群众可在微服务设置的“我要申诉”“我要咨询”模块进行申诉和咨询，方便群众及时表达诉求。2021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319 条，其中，“石嘴山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6 条，“石嘴山市 12345”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着力规范受理、登记、审查、办理、答复等程序，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1 年市审批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中结果保持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职能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审批服务管理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按要求执行。一是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对照近两年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依法开展了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梳理工作、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梳理行政

职权 82 项，责任事项、追责情形、担责方式均已公开，权责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同步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权力信息管理平台、石嘴山市政务服务网行政职权的更新公布。**二是**做好企业信用信息、电子证照库入库等信息公示。2021 年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5474 条、双公示 14172 条、电子证照库入库数 38264 个。**三是**推进审批流程与标准公开。将企业开办流程、第三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城区排水工程规划、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城区供热燃气规划图、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等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纳入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门户网站开设“政策法规”专栏。主动公开国家级、自治区级审批领域法律法规，并通过政务公开栏、LED 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今年以来公开发布政策解读 20 条、审批服务宣传视频 1 条。同时加强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实行“三审三校”，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方面。加强部门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审批局各栏目，努力提升网站传播覆盖面。2021 年市审批局网站总访问量 17.4482 万次。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丰富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功能。

（五）监督保障。市审批局党组召开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1 次，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强化考核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指导作用；提升业务水平，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网络舆情应对等方面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组织 25 名办事群众开展“走进政务大厅，体验高效服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信息有迹可循、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在责任追究方面，2021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9	-19	362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66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二是门户网站部分功能还要进一步扩大，政策法规的公布还有待

进一步加强，互动交流更新；三是发布审核还不够严谨，存在错别字、更新不及时的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图片、视频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同时，进一步健全门户网站功能设置，切实提升实用性、便捷性，加大审核校对力度，提高公开信息准确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加强安排部署。市审批局党组召开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1 次，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强化考核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指导作用；提升业务水平，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网络舆情应对等方面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组织 25 名办事群众开展“走进政务大厅，体验高效服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信息有迹可循、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在责任追究方面，2021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2. 强化工作落实。主动公开方面，我局能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等信息，本年门户网站共公开发布各类

信息 1483 条。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全按照规范流程，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治理。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职能，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依法开展了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梳理工作、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梳理行政职权 82 项，责任事项、追责情形、担责方式均已公开，权责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同步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权力信息管理平台、石嘴山市政务服务网行政职权的更新公布。加强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2021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3. 强化平台建设。加强部门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作用。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丰富我局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功能。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官网（<http://zwfw.shizuishan.gov.cn/>）查询。